

官  
萬國公法

六

113  
722  
6

35  
30  
25  
20

15  
10

113  
732  
6

意解第一節局外之

第三章、論戰時局外之權

正十五年  
花房仙丈部氏

羅馬希臘二國、論交戰條規、未有提及局外之意、蓋古時兩國交戰、鄰國不得坐視、不爲友卽爲敵、友敵之間、並無中立之勢、故兩國文字、從無局外之語也、今則交戰之例、較爲寬宏、不強令鄰國與分其事、蓋按公法而論、局外者、本有權利、自不可犯、

局外之權有二、曰全、曰半、

凡自主之國、遇他國交戰、若無盟約限制、即可置身局外、不與其事、此所謂局外之全權也、自主之國、本有此權、無可疑議、否則不爲自主矣、然雖爲局外、倘與戰者

第二節  
金半二等  
第三節  
局外之全

仍欲友善往來、則於戰事不得不有關切之情也。在局外者、既有權可行、卽當有義必守、尤以守中不偏爲大。

局外之國與兩國俱有友誼、卽不得厚此薄彼。賓克舍云、局外者、固當自盡其道、不與其所爭、然更當均平公正、一律相視、卽戰而論、亦不得有所偏厚於其間、至其戰之合義與否、旣無關於局外、則局外者、不得擅自判斷、亦不得以此國之理稍足而善視之、彼國之理或絀而惡視之也、蓋旣爲局外、卽不當助此害彼、此乃無盟約以限制者、故有全權以守局外之分焉。

倘與戰者、早有盟約限制、致必遵行、卽謂局外之半權卽如從前瑞士、係日耳曼聯邦之一、日耳曼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間、先認其自主、此時之前、歐羅巴北方諸國、戰爭三十餘年、而瑞士爲政甚智、未嘗或同其事、厥後一百五十年之久、遇鄰國交戰、皆聽其自守局外之權、然此權係約議所限制者、蓋鄰國與其會盟者有之、與其立約借兵者亦有之、法奧兩國、互相爭大、屢次交戰、皆以瑞士雖介居其間、實爲局外、而不可犯、此乃歐羅巴諸國之公益也、蓋瑞士在歐羅巴之中、北有日耳曼、南有意大利、東有奧、西有法、四大江由之發源、通流

別國實一大洲之通衢也、其山嶽巖嶮、有如堅城、瑞士  
守其狹隘、鄰國交戰、不能過其境地、故瑞士置身局外、  
彼此交界之處、皆有所藉而得安、於一千八百十五年  
間、英、奧、俄、法、普五大國立約、內有條款云、倘後諸國有  
交戰事、必准瑞士謹守局外、不准別國兵馬據其地、或  
過其疆、

比利斯亦與瑞士相似、界在日、法、荷三國之間、倘不能  
自主、而守局外之權、則此三國難以久和、其地從前屢  
爲別國疆場、故五大國、邇來立約、認其自主、時又添列  
條款、保其永守局外、

革喇高一城、並其屬地、界在俄、澳、普三國之間、卽賴三  
國保護、得永遠自主、守其局外之權、然三國、或有亡匿  
背叛、彼亦不得爲其逋逃藪也、

瑞士、比利時、革喇高三國、永守局外之權、係歐羅巴公  
法定例、

如此定約、而守局外之權、與自主之國、自行全權、而守  
局外地位者不同、蓋以全權守局外者、遇鄰國戰時、固  
當守之、若和平時、則無所限制、儘可與會盟立約等情、  
但永守局外之國、既被約盟所限、賴以得存其國、卽和  
平時、亦必謹防連累、恐臨戰時、難守局外之權也、旣爲

自主，則與別國交際似可行其全權能立和約會盟等事，然所約之事，若不合其局外之分，則不可立，或與鄰國合兵同戰，或代保疆界，則尤不可擅許。至若別有一國同守局外者，與之立相護之約，以期協力同守局外之權，自無不可。

或問永守局外之國，與鄰國相約合政合兵等事，固不可，但不知其有權可立通商航海之約與否。曰：守局外者，大概與別國立通商章程，倘無連累致與戰事有所偏倚，則可從便宜而行，發得耳云。守局外者，非戰時即無干涉，故凡遇戰爭無干涉之事，局外者，施於此必施

於彼。若永守局外之國，雖有權可立通商章程，但其行此權，必視其局外之地位何如，而後行者，蓋恐有所連累也。

局外者，倘與戰者，早有盟約，其權即被盟約限制減革，即如戰前立約，許助兵丁，船隻，軍器，錢糧等若干，或准友邦，並其所捕船隻，進海口等事，雖有遵守此約而行者，亦不必視爲棄絕局外之權，而以敵待之也。

局外有如此連累，戰者當何等相待，聽其置身局外與否，皆應從公益，不能拘守於例也。即如丹國，前與俄國有協護之盟，於一千七百八十八年間，俄國與瑞威敦

交戰、而丹國照約助俄國兵丁船隻若干、此外丹國仍守局外之權、而瑞國與諸友邦亦未議其不可、然觀彼時之史紀、倘戰事或延久長、則丹國必不助俄、或俄國必辭助而不受、否則瑞國與諸友邦皆不聽其執守局外之權矣、

第六節  
因前約准此而禁彼

有時局外之國、早被盟約限制、或准戰者之一國兵船、捕拿敵船進口、至其敵船進口、則不准也、卽或准之、亦必另加限制、卽如美法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間、立友好通商之約、法國因此得格外權利二款、其民船領兵照者、能帶所捕之敵船進口、而敵國有此等船隻、則不得入口、一也、法國兵船遇急、便可進口買糧修理、二也、第二款內、美國未曾應許禁法國之敵船進口、故別國雖與法國有戰、美國卽准其進口以避海患、英國荷蘭於是評斥美國所准法國第一款之權利、偏而不公、法國亦謂美國准我敵進口、此舉非從友誼而解第二款之權利也、至英荷所論、美國答之云、與法立約、已歷長久、准其領兵照之船隻進口、乃償其宿惠、並非預期今日之事、特立此偏倚之約也、除此一款外、餘俱均勻、何得藉口以相怨謗哉、

法國欽差、倚恃前約、意欲在美國疆內、招兵備船、美國

於是令人查究公法，卽引諸國之常例、名師之公論云、戰時局外之國，必當守中不偏，有利於此國而致害於彼國者，局外者不當如是以愚他國也。設無前約先已言明，彼此戰者俱不得借兵丁軍仗，且招兵一事專屬君國上權，君苟不許，則別國不能借其疆內而行此矣。前約有云，法國之敵不得在美國借用兵力，但此言亦不能爲法，可借美之兵力作解耳。

第七節 在局外之地不可行  
第八節 經過局外之疆

犯公法

調兵馬船隻，皆屬戰事，不能行於局外之地，各國於和平之時，過境者若無所損害，固可有權索路，唯不得強爲通行耳，但戰時過境，非屬善意，不得保其必無所損，愈不能有所勉強，而徑行假道矣。局外者或准或禁，皆可任意，若准戰者俱各得此權利，彼此卽不得有所怨望，倘准此而禁彼，而其禁之之故，實係穩妥，亦不得有所怨望。

在局外者管轄所及之處，戰船捕敵國之船隻貨物，不但爲犯法，而其事必廢，且戰船停泊於其港口，以爲征

戰之地步、則其所捕船隻貨物、亦多不穩、卽如英國領兵照民船、而停泊在美國長江口內、局外之地、蓋爲出入得通消息之便、後有敵船出口、卽捕之在沙頭十里之內、英國法院斷之、以爲必還。

戰船停泊在局外之地、若舢舨出疆、捕拿船隻貨物、法院亦以爲不妥、蓋戰力雖在疆外而用、實爲倚恃兵船、停泊疆內而行也、故借局外之地、以便交戰之用、旣與理不合、更爲公法所嚴禁也、唯進局外之地、買糧食等需用之物、非干嚴禁耳、總之、與交戰之事、甚有相關者、皆不得行於局外之地、亦不得由局外之地而起也。

凡屬戰事、皆不得行於局外之地、此固通例、然有人云遇有敵船在大海者、卽追過局外之疆而捕之、可也、此論實不合理、除賓克舍一人外、並無名師許之者、且彼亦曾云、公法書中、未見此說、歐羅巴大洲內、唯荷蘭一國有之、此事之不合於理也、明矣、卽謂合理、然行者甚少、殊不足引以爲例、况賓氏於戰國追敵之事、警戒再三者、誠恐入友國之境、不能無所損害也、若致局外者危險不安、豈可爲乎、蓋當血戰時、安有閒暇防及友國之民人、不致一同受害、是故戰者有戰意、擅入局外之地、卽是犯公法、以爲定論、斯果德云、於局外之疆內而

第十節  
追焉而捕  
者

第十一節 局外者討還

捕者不須他問、即使貨係敵貨、亦必交還。在局外之境、捕得貨物、捕者固當交還、然戰利法院、定有常規、必俟所犯局外之國、討之、始可交還原主、蓋受屈者、唯局外之國、若敵人、則無權自來問其捕拿之合例與否也。

第十二節 捕之貨局外所犯者自必還交

局外者、不但將疆內所捕之貨交還、即戰者有借地私備船隻兵丁、無論何往而捕貨者、該貨既入局外者之手、亦當交還原主。

卽如一千六百七十五年間、法國與日耳曼有戰事、法船捕日耳曼船一隻、在英國濱海轄地、戰利法院之臬司入告其君、將日耳曼船隻交還、蓋係在王房英國海  
大灣之總君主轄內所捕故也、所謂王房者、實係局外與否、固無庸論、但按臬司之意、在其轄內所捕之物、局外者、自當交還、此不可稍有所疑也。

英美兩國有約云、兩國之船隻貨物、在兩國海傍、火砲所及之處、或在江河海口、海灣、必不任別國之兵船來捕也、倘有干犯局外之地而來捕者、必當盡力、以令犯者償還、

美國早與法普荷三國、有約云、彼此有船隻、在立約者之海傍港口、江河等處、必當竭力保護、經敵捕拿、亦當

竭力討索交還、若旣盡力討索、而並無所得、亦未言自行賠償也。華盛頓云、雖與英國尙未立約、然看視英船、亦當歸此例、不特此也、卽敵國借我海口備船、捕拿英國船貨、雖在大海捕得、倘若進我國海口、亦必交還。

若戰者犯美國境地、捕船或借地備船而捕之、審案交還、依國法分派、權柄係屬何部、此前時議論也、但今上法院任其職、已爲定例矣。

若戰者擅進局外之境、致被敵人所捕、則局外者有權可爲討還、唯不能加刑罰於捕之者耳、若所捕之船、已帶至敵國疆內、被法院照例定爲戰利、或有不知而誤買之者、其後可討還與否、尙有可議之處、然但定爲戰利、而其船尙在捕者之手、局外之戰利法院、必行討還、無可疑議。

至於悖法私借局外之地、特備船隻、以捕敵貨、則必當討還、但其船若已駛回本國、而後出洋、捕拿敵貨、其事係屬公正、則該貨卽不在討還之例、

公師有云、戰者兵船、進局外港口停泊、避海患、及買糧等事、不但可行、卽隨帶所捕之敵船貨物、售賣亦可、但局外之國、或守中不偏、兩者竝准竝禁、或被盟約限制、卽准此而禁彼、皆與公法常例、無所不合也、夫各國如

第十三節  
交還之權  
有限制

第十四節  
在局外之  
地避患買  
糧賣贓

第十五節 守中事

此而行、固能自操其權、蓋各國莫不有權以管理己之海口、以保護己之疆界故也、然必先行禁止、否則卽爲默許兩國之船隻、竝進港口、停泊買糧、及賣所捕之船隻貨物矣、

發得耳云、局外之國、照例守中不偏、有二事、其一、若未有前約以許之、卽不可助兵馬軍器砲火等類、至云竝助兩國、尤爲與理不合、蓋不能均平而助之矣、緣所助之兵馬軍器、炮火等類、數目雖同、其時之緩急、其地之得失、不免有異也、

其二、交戰無涉之事、局外之國、所准於此、不可因戰而禁於彼、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歐羅巴諸國鏖戰、有人欲在美國海口、借船招兵、美國卽引上節所言、以邦之云、局外之國、助兵已爲不合、若聽戰者自來招兵、豈有合乎、又引俄發二氏之書、以証招兵專屬君國之權、別國不問其國、而擅自爲之、卽屬犯法、於是禁止戰者備船招兵於美國之海口、美國此舉、按諸公師之論、不但權所可爲、分所當爲、且係正直寬仁而爲之也、戰者之內、有數國早與美國立和約、其約已存爲地方律法矣、即使未經立約、而其國與美國無爭、亦可謂和好之國、此乃天地

第十六節 借局外之地招兵備船卽爲犯法

第十七節  
律法之

自然之公法也。蓋照理而論，人無屈抑，致可滅敵，卽係和好。今美國未經受屈，若美國之人民欲殺諸國之人，而擄掠其貨物，其與誅殺己民搶劫其貨，固無少異。是豈不悖律法哉？其悖法同，其刑罰亦當一致，故無論在己之疆內，或在海上管轄所及之處，皆必嚴禁也。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美之國會定有一法，於一千八百一十八年間復申之云：別國有戰爭時，倘有人民在美國轄內，投其兵船者，或招兵往攻我素所和好之國，或招兵丁水手，爲他國所用，抑或備船以巡洋，助他國行戰，皆爲犯法，所備之船，皆可捕拿入公，倘公法及和約章程，所不准，船隻在美國海口停泊，而竟敢停泊者，首領可以驅逐，蓋首領可憑國勢照律法，以自保其局外之權也。

後英國又定律法，凡英民投軍別國，與夫未奉君命，而私備戰船於英之疆內者，皆禁止之。從前英有舊律，凡英國人，投於別國者，殺無赦。今改例較寬，刑亦少減，又定條款，以防人備船隻，買炮火等事，犯之者加刑焉。在局外疆內，捕拿船隻貨物，卽是犯法。有諸國常例，名師公諭，天理當然以証之。或問局外之國所享權利，可及其船隻在海上否，云：自主之國，其公船私船，駛於大

釐別國

第十八節  
局外之船  
如於大海荷

海不在別國疆內者專服本國管轄早已明言其管轄之權專視所犯本國律法之案此等案件別國不得以已之律法治之然有獲罪於萬國公法者卽如爲盜等類審罰此等罪犯各國之權均屬一致本國管轄之權既不阻各國拿問公法之罪犯則戰者有權捕拿敵貨本國可阻之否乎夫捕拿之權或在捕者之本國或在敵國或在無主之地在此三處自是可行不知局外之船在海上者亦屬此三處否耶

人云局外之船有公私之別公船則戰者不得稽查不得捕拿一切戰權俱不得行於此船之內蓋公船卽在別國疆內猶不得稽查况在大海乎其不得與之行戰權明矣私船則有云不視為局外之地蓋在別國疆內卽服別國管轄其所在之海面亦非局外之地且其船本屬民人不屬君國本係動物并非植物本國之管轄在海上者亦唯管其人民貨物非同治地之權故在海面一國不能專行己權而萬國實可同權也

凡此應當如何辦理衆論各別但戰者古今之常行俱同一致敵國之貨物雖在局外之船隻亦必捕爲戰利或有異者蓋因約盟特定章程而然耳

數國前有章程不但敵貨在局外之船者儘可捕拿卽

第十九節  
捕拿敵貨  
在局外之  
船者爲常  
事

第二十節

載敵貨之  
船有時捕  
爲戰利

第三節  
捕拿友貨  
在敵國之  
船有入行  
之

載貨之船亦必入公蓋羅馬古法常連載貨之船隻車輶一弁入公故法國初定航海章程內有一款云載敵貨之船可捕爲戰利後定新例云敵貨在局外之船可捕但其船必還於原主今各國常例唯捕拿敵貨而已敵貨在友邦之船者皆可捕拿此常例也至敵船裝載友邦之貨若云其貨亦可捕拿此事於理不合與義相悖矣不可因其在敵船卽疑其爲敵貨也蓋定案者必當確有憑據始可行耳此規雖甚不義尙有數國曾以爲律法而其法院遂遵以審事也

發林破退二氏辨此云友邦之人載貨於敵船卽是助敵貿易得利更係默許將其貨與所載敵船歸爲一例故可捕拿發林又云友國之人載貨於敵船當捕爲戰利蓋友國之民豈能視之更加於己民乎答云民貨所以捕拿者實因犯禁通敵而然若局外者則無通敵之禁豈可一例而治之至於載貨者自願與船同其吉凶此說殊爲無憑况局外者載貨無論何船載之並非公法所禁故賓氏云兩國交戰而其法院擅自定例將局外之貨裝在敵船者捕爲戰利實與情理不合

若於局外者早立約據明言局外之船所載卽爲局外之貨敵船所載卽爲敵貨則無不可如此則戰者之權

第三節  
二規非不  
可相離

少寬、而局外之權少讓矣。此二款、大概相連、其意蓋以便法院稽查審斷、使不必問其貨係誰屬、便可從其船而定耳。

此二款、並非不可相離、蓋戰者有權可捕敵物、無權可捕友邦之物、此爲公法明例也、而捕拿敵物之權、除其所在而外、別無限制、倘其所在係局外之處、則以地得護、不能捕拿、然局外之船、在大海者、不視爲局外之地、又何妨於捕拿乎。

至於局外之貨、其可捕者、唯因係禁貨販至禁地、與夫犯封等事、遇此則可看視友邦之貨、有如敵貨。

局外之旗、不能護敵國之貨、戰者之旗、不能使局外之貨變爲敵貨、此乃公法自然之理也、而諸國立約、每有更改者、雖云局外之船、所載之貨、可爲局外之貨、然不必卽謂敵船所載、便爲敵貨也、蓋局外之旗、按公法、本不能保護敵貨、而戰者自許其可護、局外之貨、雖在敵船、按公法、本不可捕、而局外者、許其可捕、即是自願退讓其權利、然戰者雖讓其一、而局外者不必讓其二也、蓋依理而論之、此二款可以分立、不必合爲一例也。

美國前與西班牙立約、許局外之船所載、卽爲局外之貨、上法院解之云、並非默許敵船所載、便爲敵貨、蓋許

其一未必許其二也、故西班牙人有貨裝在美國敵人之船、不得拿爲戰利、雖美國之貨、在西班牙之敵船者、彼必捕拿、然我國法院亦不將其貨入公、蓋美國既無新定章程、令我照彼所行而行、則本法院必以萬國公法爲地方律法、而遵之定案也。

第三節  
約款論局外之船載敵貨者

論局外之船載敵貨者、敵船載局外之貨者、諸國所行不一、其例亦無常、然邇來所立約款、多定局外之船所載、卽爲局外之貨、因而合定敵船所載、卽爲敵貨者、亦頗有之。

第四節  
戰時禁物

局外之國與戰者通商、固可照常、然更有貨爲戰時所禁者、則不得私行販賣於敵國致干公法。

若問何爲戰時禁物、曰、軍器、火藥等類、皆爲禁物、至於他物、則難斷其爲禁與否、虎哥云、貨物有三等、有專應戰用者、一也、有不爲應戰用者、二也、有戰時平時俱可用者、三也、其一等之貨、公師皆禁局外者販賣於敵、第二等之貨、則皆許其販賣於敵、第三等之貨、如銀錢糧草船隻等類、其或禁或許、必視其時勢、而後定焉、發得耳亦同此論、且云、木料與船上所用之物、皆歸第一類、不歸第三類、蓋爲交戰所急要之需、卽當以爲禁物、至於糧餉、倘與圍困城池、轉運接濟、亦歸第一類、

英美條約有款云、戰時禁物、卽軍器火藥等類、造船木料、松油、銅片、風篷、繩索、麻斤、大概制造裝修船隻各物俱在例禁、唯生鍊松板不在禁內、至於口糧等物、何時當禁、頗爲難定、故兩國言明、嗣後彼此觀時度勢、或以此等貨物、有背公法而運者、儘可捕拿以免濟敵、然此舉必當全行賠償、照其原價、計償本利、並償其裝貨及廢時之費、

第二十一節

寄公信載兵弁者

爲敵國寄公信載兵弁、皆歸運載禁物之例、

局外之船載戰國之兵者、倘經敵人捕拿、即可入公、雖孫戰者逼勒裝載兵丁、實非不得已、亦不能免於捕拿、蓋爲之者、其或願或不願、殊難憑信、若因強逼、即可得釋、恐後之裝載禁物者、皆可藉口於勉強而倖免矣、如此、則運載禁物、不但不能禁止、卽助戰者之戰、必亦不能禁止也、故局外者、倘被逼勒犯禁、致有損失、則唯向強之之國討償耳、

若問載兵弁若干、方可定其船入公、云不必論其人數、衆寡、蓋有時運一師之衆、不如運一將者、爲其助敵之戰力無窮也、故敵國定必謹防嚴罰、卽船主不知而爲之、法院殊難因其不知而寬之也、倘實係不知、亦唯向欺騙者討償、而不能怨捕拿之人矣、

爲戰者、私寄公信、敵國可捕拿入公、蓋寄信較之諸多禁物、干係更重、斯果德云、載軍器炮火者、其助敵有限、唯私寄信函者、其助敵無窮、蓋片紙能括交戰之大局、可定兩國之勝負、至云一彈而傷猛將、此乃偶然事耳、斷無僅送一彈、遂可制人死命者、故運彈者、其數必多、若公書代寄、無論其書之多少、均可必其於戰事、大有干係也、其干係既較別物甚鉅、故其罰亦較別物更重、別物則以入公爲罰、若以信函入公、何足爲罰耶、故必當將寄信船隻、一併入公、以爲刑罰、然或戰者、有使臣駐劄局外之國、其所寄書信、又當另歸一例、蓋其住於局外之國者、原欲彼國與其本國和好、故萬國公法、尤爲格外保護、卽局外之國、代其寄信、亦無不可、蓋局外之國與戰者照常往來、係因和好、非欲助戰也、

在戰者行戰之處、倘彼此遣使出外、俱可捕其人、截其路、但其臣既至局外之地、蒙君國以禮接受、視爲使臣、即可恃公法保護、蓋萬國常例、准局外之國、接受戰者之使臣、故也、

若船隻載禁物者、其船其貨、不同一主、其禁物固可捕拿入公、至其所載他物、倘係敵貨、亦可入公、唯載貨之使費、則不必給還也、但若其船並所載貨色、皆屬一主、

則均當視同禁物一例，卽不屬一主，而假冒船照託詞，他往者後經查出，船貨均可捕拿入公。

倘友國立有條約，特禁運物至敵，而其船竟背約私運禁物者，一經捕拿，並船入公，蓋其船不守局外之約，卽不爲局外之船，視如敵船，自無不可也。

斯果德云：禁物運往敵國，卽遇於道路，亦可捕拿，但其貨若已到被售賣，其船帶所售之銀錢，復行駛回照現今公法，不當捕拿，其船始出口往敵國，其罪已成，不必俟至彼疆，方爲禁物，故遇於道路，即可捕拿，至於售賣之後，亦無甚干係也。

有船隻自歐羅巴至印度，假冒船照託詞別往，售賣貨物，後轉回在路被捕，斯果德斷其可以入公，又美國前與英國戰時，有瑞船一隻，載英國口糧，至西班牙，以濟英軍之用，經美國民船捕拿，美國法院，卽從斯果德之論，而斷其事係犯法，其貨爲敵貨，卽當入公，其載貨使費，亦不給還船主，蓋無論敵兵何在，運糧以濟其用，卽爲助敵，將其船嚴定入公，實無不可，若僅罰其船費，尙屬從寬辦理也。

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法有戰事，英國水師衆多，致法國難逼海外屬部，法國於是特准荷蘭通商，其各處屬

部、而荷蘭船、旋爲英人捕拿、蓋謂法國向不准通商屬部、茲特准荷蘭一國、與之通商、豈非荷蘭代法國行通商之事乎、置之於法船一例、可也、美國不允此規、更有數國不願禁止局外者、通商戰者之屬部焉、

五二三至五二四  
有城池地方被戰者圍困、局外者不得與之貿易、封港亦同一例、但圍困地方、封閉港口、以禁船隻往來、不可僅以出示虛言、必須用大勢力以阻遏之、此後倘仍有貿易船隻、往圍困封禁地方、而售賣者、方爲犯法、

虎哥云、戰者圍困城池、封港等事、局外者倘知其事、不得運物往彼接濟、恐與困之者、有所妨碍、

賓氏云、不但軍器、卽糧草等物、亦不可運往圍困之處、蓋其地被困、無物接濟、安知其不立時納降耶、其所需者、不能預定何物、故無論運載何等貨色、皆爲干犯公法、又云、運載戰時禁物、至敵軍者、原屬可禁、但凡物可禁不可禁、當視其地之被困與否、

斯果德云、凡人犯封港之禁、而被人告發者、須有三事必以確切憑據証之、方可定罪、其封港之禁、實而非虛、一也、犯之者知而故犯、二也、封港後、其人實有運貨出入、三也、試略明其大意、

其一、按公師明言、並諸國盟約、封港必須勢力具足、以

禁其內外、不能相通、方爲妥協、但遇人力不能抵禦之患、如遭大風等事、致守封港之船隻、飄泊出洋、雖暫時不在其處、亦不得遂爲弛封、若藉有患之故、而乘勢破封者、公法斷爲犯規。

其二、僅用虛言禁阻、不爲封港、不得因有預示便謂已知、蓋封港者、不但須先有封港實事、亦須有實在憑據、以証其人係知而故犯、丙破之者、方可謂爲犯封、若僅示以將要封港、而不使勢實封、公法不以爲有封也、但有兵勢足以行封、更當在其處出示、告知外人、方爲完備、若船隻自鄰近而來者、自當知悉封港之寬嚴、故不必來售賣、便可捕拿入公矣、

斯果德云、封港有二等、有告而封者、亦有不告而封者、若不告而封者、倘非因風浪等患而暫退、其退卽爲弛封、若告而封者、倘其弛封時、未曾明告、則不得謂弛封也、戰者行封港事、既係明告而封、其弛封時、亦當速告而弛、否則卽爲使詐於局外之國矣、故凡有告而行封

者、倘未明告弛封、我必以其未弛封而斷案也、又云、告知別國、卽是告知其國人、若准人民託詞未知、則告爲何用耶、其本國既知、卽當家喻户晓、以免人民陷於罪害也、故局外之船主、託詞不知、於法院斷案、全無關涉、倘實爲不知、或可向本國討償、但在戰者之法院、不得以不知爲詞、而討償也、若係不告而封、當或有不知者、旣已有告、則不得藉口於不知矣、卽行船往向所封之處、便爲已犯違封之罪、蓋旣經出洋、其罪已成、卽可捕拿入公、故不會有開港之告、卽不可度爲已開、倘係不告而封者、或可度爲已開、而以不知其未開爲詞耳、

沿海諸國、屢有章程、定如何行告封港、卽如英美和約有一款云、倘有不知地方被封、而行船前往者、不可捕拿、所載之貨、如非戰時禁物、亦不得捕之入公、必須告知任其他往、若復來圖謀入口、卽爲犯封、便可捕拿入公、英國早與歐羅巴北方諸國立約、亦有如此之條款也、

英國水師、與戰利法院、在西印度地方、屢有犯之者、美國卽以此款告之、英國於是行文、戒飭水師及戰利法院之在西印度者云、其屬法國之海島、僅有數處、實勢封港、其外則不可以爲封、且船隻雖往所封之處、倘無

前示而後復來者亦不得捕拿此訓條與以上約款皆明公法之實義也蓋照公法船隻將往所封之處不可因徒有其意而遂捕之入公卽向往所封之處若非明知有封亦無所謂罪也發氏云其所以捕拿之故唯圖謀入口者而已蓋有圖謀者必係明知已封故也按英美和約其不告而封者倘有船隻前來必先以封禁示知若未經示知則該船即可向封港者詢問故局外之船開往所封之處若未先以封禁示之則不得爲犯封之罪也

有行文告封港者而同時得報云封港之水師已經被敵擊退厥後再行封港有船隻入口被人捕拿戰利法院斷其不可入公蓋雖復有封港之事然未嘗復申封港之告其初告以師敗歸爲廢紙而船隻往彼者焉知復有封港之事倘非先示而後犯者卽不得捕拿焉其三雖已實知必有實事方爲犯封卽如封港後裝載貨物而駛船出入口門者是

一千六百三十年荷蘭封禁比利時海口出示云局外之船出入該處或駛近焉始可必其實往彼處或有牌照爲証當未經荷蘭兵船看見及尾追之時必須先行轉向別往否則捕拿入公賓氏辨其事爲情理兼盡蓋

駛近所封之處、如非避風浪等患、可必其將犯封禁而捕之、况其有牌照以証其所往乎、示文更有一款云、船隻出所封海口、如非避風浪等患、進而復出者、雖已遠離其處、亦可捕拿、但已回至本國、或別往局外之地、而後出洋者、不可因前有干犯而捕拿也、然出所封之海口、荷蘭兵船見之、追至本國及別國海口、更俟其出時、或於大海遇之、卽行捕拿入公、可也、賓氏云、其安然回国、與兵船追之而回者、大有分別、現今公法亦然、其追回者、出口即可捕拿、安然而回者、則不可俟其出口而捕拿之也、

至於載貨出口犯封、其載貨係何日裝攬、大有關涉、蓋局外者、貨已裝好、卽爲己貨、若不准其出外運回本國、恐爲太嚴、但封港以後、局外不得助敵運貨出外耳、局外之船、可將早買早交之貨、載運出口、若封港後、再行裝載者、卽爲犯封、

局外之人、賣船隻與局外者、其船空身出口、不爲犯封、局外之貨、早經入口、若無售買者、貨主以之復載出口別往、雖已封港、兵船捕拿、定斷交還、蓋此事與局外者駛船出所封之海口、同爲一例也、

封港後、局外者、不得在封禁之處、再買貨物、依此例、前

時有戰者在封港之處賣船與局外者、及其出口往局外之國、因避風駛進敵國海口、卽被捕拿、而戰利法院定爲入公、蓋云、雖託售賣已船所載之貨、得錢另買敵船爲詞、此與斷案毫無關涉、蓋犯法之事、並非在買敵船、亦不問其以何貲買得、唯因其在封港之處買賣故耳、又云、該船雖屬犯法、若能過海進口、卽不可加刑、然其所進之日、非其所往之日、乃避風患、不得已而進者、卽當視同仍在道路無異、何可因而倖免耶、

倘有人從裏河或陸路、運貨至封港之處、或自封港之處運回、則不爲犯封、蓋封港有數等、海封全賴水師、其裏河與陸路、卽無關涉、蓋水師所不及之處、公法不以爲封也、其地、倘或未經陸兵截斷道路、儘可由裏河陸路、交易別口、或云、依此說、則封港終不能成矣、曰、此乃勢不足之故、蓋勢不能及之處、其禁亦不能及焉、但有船被僱、空身出口、停泊鄰近、而內河運來之貨、載於剝船、沿遞轉運、即可捕拿入公、蓋海岸卽爲戰勢能及之處也、

犯封之罪、若仍在道路、卽不能解免、然亦不可因前輪曾有犯封、遂定其罪、往返既畢、卽爲一輪、若返時、於路被捕、卽以爲罪孽猶在、而定之入公、非爲違越情理、蓋

戰者之兵船別無警戒之法故也然該商船未經捕拿之先倘已弛封則不能定爲入公蓋封港之事既廢警人犯封亦無所益故不可徒加刑罰且封一弛則封前之事卽置若罔聞矣

戰者在大海之上遇局外之船可以往視稽查否則敵船及犯封之船並載戰時禁物敵貨等船皆不能捕拿矣雖云局外之船所載皆爲局外之貨倘不往視稽查安知其船爲局外之船乎賓氏云船係局外與否旗號不足爲憑戰者即可立時截止登船查看牌照

諸國公師皆許此規蓋無稽查之例則在海上捕拿之事亦將何所倚恃而行耶前有英國兵船欲稽查瑞國商船而瑞國兵船護之不許稽查斯果德斷云公法制此綱領有三

其一倘戰者之兵船牌照實係妥善則在大海遇見商船無論其所載何等貨物其往何處海口皆可前往稽查此權無可疑議若不前往稽查安知其爲何等船隻所往係何處海口耶此不唯合乎情理更有諸國之常行以證之且諸國之盟約言及此權者未嘗以爲創作其實皆率由舊章但其間或增加條款以範圍之耳况諸國之公師無不許之者乎

其二戰者之兵船、依例執牌、卽有權以稽查局外之船、雖局外之君、亦無權以阻碍之、兩君或特議章程云、倘商船有兵船押護、即可明知所載之人口貨物、與局外之分、友國之情、無不合者、議立此等約款、固無不可、然若此國之君、不欲如是、彼國之君、卽不能強令認其兵船之押護者、以保其商船、必不裝載犯禁貨物、蓋無特盟、而欲保其不犯戰規者、依公法、僅有前往稽查一策而已、

其三、若恃強抵禦、不許稽查者、則捕其貨入公、以爲刑罰、可也、

斯果德引發氏之言以証之曰、倘不稽查局外之船、卽無以阻其運載禁物、此稽查之權所由來也、强悍不服者、前或有之、但近今常例、局外之船、倘有不服稽查者、雖無他咎、卽此一事、可以爲戰利定之入公焉、

法國航海章程、第十二款、亦可爲証云、凡船隻不服稽查、戰爭強禦者、可以捕爲戰利、法林解此語云、雖有戰爭二字、其意蓋在強禦、強禦則已、足爲捕拿之故、西班牙後定章程、而錄法國此語、唯添一或字云、或強禦、或戰爭、不服稽查者、必捕拿入公、

英國律法、有一款云、凡船隻遇見公船、胆敢與之交戰、

恃強抵禦者、卽當定爲戰利、法院以此爲常經、或有因友誼公益、而暫爲從權者、蓋亦隨時寬嚴之一道也、但其經制、從未或廢耳、

一千八百零一年、英國與北方沿海諸國、議立章程、第四款、改限舊規、但准君國之兵船、可以稽查商船有局外保護者、唯民船領兵照者、不能行稽查也、厥後俄國竝其餘北方諸國、任戰者可行稽查、卽雖有兵船保護、商船不復有強禦之事、仍恐稽查尚有弊端、更定章程、以爲限制、其第八款云、凡遇海戰、倘我一國有涉、而其他無涉者、則此章程必當永遠遵守、以爲我通商航海之常規也、

上節所言、護洋之船、強禦稽查者、法院斷其案曰、其所護商船、亦當與分其罪、一皆定爲入公、此乃局外之貨、定爲入公者、蓋以局外之船、有強禦稽查之罪故耳、若其船係敵船、雖有強禦之事、則與所載局外之貨無涉、蓋其所以抵禦之故、非冀免稽查、乃冀免捕拿也、倘能力護己船、自無不可、

斯果德云、局外之船主、倘遇稽查、或故爲逃避、或強禦不服、卽爲負分悖法、其干係連及所管船隻貨物矣、若船主係敵人、其案迥異、蓋敵船原無本分、倘能逃避、亦

無不可、

局外之商人、可以敵國之戰船、裝載貨物與否、敵主交戰、其貨有干係與否、此二端、英美兩國之法院、於從前交戰時、曾經議之頗詳、美國法院、斷局外者可以僱覓戰者之護洋船載貨、倘不助船主同戰、卽不失其局外之分、而斯果德斷案、則反乎此、

有葡萄牙商人、僱覓英國護洋船載貨、後被美國兵船捕拿、旋經英國兵船救出、斯果德斷貨主必行救貨之賞、蓋云、不得英國兵船救轉、美國法院、必然定之入公矣、美國法院、後審別案、復堅前議曰、若後遇有此等案件、斯果德不必再以美國將定局外之貨入公爲慮、蓋此事不比局外之船、借敵國以爲保護、或因護船強禦、而定爲入公、則凡一國派船保護商船者、乃冀其免敵稽查、與公船無異、而商船所以借護者、非恃局外之權、乃託兵船之勢也、旣已入幫、卽不復爲和好之船、而乃爲兵船矣、故入幫、若係自願而入者、其吉凶必與護者其之一、一經捕拿、決無賠償交還等事也、

一千八百零四年、丹英戰爭、丹國定立章程云、凡船隻、曾經借用英國保護者、雖屬局外、皆可捕拿以爲戰利、依此章程、美國商船多隻、並所載貨物、均被丹國捕拿

入公、因此遂起公論、美國云、此事與公法不合、蓋丹國一邦、若欲另加戰利章程、使局外者遵行焉、而改公法之常規、其可得乎、諒丹君如此示諭已之水師、實無他意、不過執已見發明公法之意、以爲本國法院之權衡而已、然公法尙未盡錄一書以便萬人得所考查、而使萬國必當遵守、安可恃未明之理、將局外之船入公耶、況於先所犯者、突然定立捕拿之例、則是非欲警戒於後事、乃係追禁於前事矣、有是理乎、

此案議論既久、厥後特立約款、丹國出銀、總償美國船貨、于三月廿九日美國派令大臣分賠各商、均照公義、唯云、此案專係停息爭端、彼此不得援以爲例也、

第一節  
誰執和權  
唯國法所  
定

第四章、論和約章程

宣戰之權、誰執其端、必視各國之法度、至議和之權亦然、人能操其一者、大抵亦能操其二、若君權無限之國、其權柄固歸君主掌握、卽君權有限之國、有時亦竝以二者之權柄、託於君手、  
卽如英國之國法、於君權既加限制、而君主猶執宣戰議和之權、然此徒名耳、蓋其實權仍在國會、國會如有不允、即可不發國帑、及預備軍餉等事、苟無帑銀糧餉、雖欲戰而不和、必不能矣、

按美國之國法、則國會與首領、竝任宣戰之權、若議和

之權、唯首領執之、然雖如此云云、但另有一款、明言復和之議、必須國會上房應允、方爲妥善、國會既允、則前時宣戰之照、並所有不合之律法、一竝全廢、倘首領不願議和、國會即可絕其糧餉、無力復戰、則不能不議和也。

法國之國法、交戰議和、立合兵通商等章程、皆在君手、然戰和之實權、仍在議事部院、蓋其行戰需用糧餉、或准或禁、該部院主之也。本指避其三害、非謂無則文圖操議和之權者、自有定立章程之權、即讓地方公業、並轄下民產、均亦包括在內。

公師有云、倘爲公益、許退讓地方、毀壞民產、必當賠償、蓋有權可行、卽有分當守、然此分亦非無窮盡也、假如被敵國攻破、或民間分爭、其賠償之款、如是之重大、國家安能任此無涯之累負哉、倘有地方或被敵佔據、或受人挾制、不得已而讓於敵國、則其人民雖曾受害深重、亦不必賠償、

自主之國、雖有立約大權託授君主、然分讓地土之權、大概無有也、故或立條款特禁、或其國法、暗寓禁止之義、以絕其事、

一千六百年間、法君與日耳曼皇立約、在西班牙京都、

分讓國土、而民舉之紳士、概不允准、其約遂歸爲廢紙、不但因王在縲絏之中、不能自主、卽讓地之事、若未經衆民所舉之紳爵應允、即是越權而行、且與國法相悖、不但國會不允、卽彼省之民、告白云、我地自古迄今、唯服從法國一君、若納降別國、甯死不願也、倘吾君必欲棄擲我等、亦唯有各持兵仗自立自護而已、決不投服別國轄下也、後法國衆省之國會被廢、而法君路益十四、堅執無限之權、於是分讓國土、以得議和、此權亦歸其一人掌之、一千八百三十年、復新國法、復立國會、限制君權、然立約之權、尚在君手、唯不得或越國法、分派執權之大義、法國公師有云、王倘分讓國土、必須衆省之國會允准、方爲堅固、疆界係在國法內錄定者、立約之權、不足以廢國法而改疆界也、

據英國之國法、君之操權、立約爲大、名雖無所限制、而實則國會總制之、蓋君倘有立約改革國政地土等事、國會若不應允、卽不得徑行焉、  
在同盟之國、其立約之權、有限無限、必視其合之之法而定、倘係數國各自爲主、無所減限、會盟聯合、其盟主、雖有代衆立和約之權、然卽一邦之地、斷不能擅自分讓、必俟其邦應允、始可行也、

古時日耳曼曾有此合法分讓國土固與國法之大綱相悖卽今之國法實義亦未嘗准此也然雖國法無許分讓土地但若勢處危極屢至於不得已而讓者卽如一千八百年間立約退讓蓮那江左於法國是也

美國卽是合成之國總權歸於上國然其衆邦之一若不應允則立約之權猶不足以讓其土地於別國矣和約旣立戰爭自畢且其所以戰爭之故業已除去矣况彼此應允不復議論曲直則其本來啟衅之端儼若瘞藏於地必當永遠湔除而不復記憶即此後不得更援前案或因戰時曾行之事再起爭端故彼此應許永

遠和好卽是就其事而永和也非謂一和之後雖別有啟釁之端亦將恃有此約而不顧耳

若此國復翻前案彼國雖曾立和約猶可抵禦蓋雖屬舊日之事實係新出之害也

倘二國論理爭權意各有別因啟戰爭此後和約條款如不剖明其是非則彼此俱未降心相從也厥後復開議論亦無不可唯戰時所加所受之害必當永不記憶且所論之理所爭之權一經和約剖明其爭競便息倘因他故爭戰亦非所禁惟欲永息爭端必須和約註明業已讓權服理嗣後無論何時何故俱不得再爭其事

戰前所有彼此欠債、與加受屈害者、若與交戰緣故無涉、雖有和約明言息爭、倘無條款辦理明晰、則此等事件、隨後可以再行理論、且彼此人民、戰前所有權利、所受屈抑、如非戰爭之故、和約即與之無涉、故兩國人民、互有欠款、雖戰時不得討償、若非已定入公者、至復和時、仍可再討、

至於以債入公、雖屬戰權、然未免過嚴、當今仁義之世、少有行之者、卽戰時民間貿易、所欠之債、所受之害、有時和後俱可再爲討償理直、卽如人民以准行牌照、曾經與敵貿易、或在繩縛之中、寫給票據、售買糧食、贖已身已物等事、凡此於和後、皆可理直、

立約之時、彼此所有之地方、約上若無明言讓還、嗣後卽各自存守、

戰時勝者所據地方、唯執暫用之權、蓋前君之權、隱而未滅也、至復和時、約上或明言退讓、或未言交還、則前君之權、卽爲全滅、不得再相爭較也、

和約、倘許交還地方、則人口產業等件、俱各復於原主、田產植物、皆從此例、戰時所得管轄之權、倘無和約堅固之、不過暫守暫用而已、

勝者暫權、不能轉授於他人、土地復還原君時、田產房

屋等件、亦必歸還原主、但若勝者已售於他人、後立和約時、其土地、倘有退讓於得勝之國、則賣產之事、即爲堅固、其產不復還於原主、買者之權亦妥矣、至於動物、其規例少異、敵國能守一晝夜後、即爲己物、原主不得討還、此爲陸師條規、若其物係海上捕得、從前亦歸此例、但今之規例、必須戰利法院審斷入公、原主之權、方爲絕滅、否則繳出救貨之賞、其所失物、便當交還、

倘和約無條款以處之、萬事均當守其和時之地步、而所捕者之貨、即爲默讓於有之者、

復原之例、全屬戰時、故戰者捕物、賣與局外、倘未曾救還、及其復和、原主不得再計、而買者之權、即爲堅固、與捕者無異矣、

和約一經畫押、則立約者、日後俱當奉行、倘約上無另限日期、均當立卽罷兵息戰、唯兩國之人民、必俟和約之議、旣已告知、方可令其遵守、若值旣立之後、未知之先、或有彼此戰爭殘害、則不可以爲犯法而加刑也、但所捕之貨物、必當交還、大抵約上、預限息戰日期、必按地方遠近而定、以免人託爲不知、而故行殘害、

虎哥云、人不知和約之立、致有加害於敵、不爲罪案、受害者亦不能控告而令之償害也、唯所捕之貨、倘未毀失、其國必當交還、但此說不如今之公師所云、旣和之後、在海外捕船、捕者不得託詞於不知、以冀倖免、必須賠償所害也、倘係實有不知、則其所賠償者、本國亦必賞還之焉、

若有特立章程、將某處地方、置於戰外、必須君國預先曉諭其民、告知其事、倘其臣民、有不知而犯者、則君國當任其咎、而保其無損也、

凡遇此等事、被害者、必向害之者討償、倘水師總管、不在其處、即可不與其事、若犯者日期久遠、戰利法院、亦不必斷其賠還也、

和約倘有條款明限某處某時息戰、若有人知和約之已立、而仍敢捕拏船隻貨物者、雖限期未到、則所捕船物、必當交還、蓋限期旣到之後、雖有不知者、尙謂其已知、而其事立廢、况實知而犯者、不更當廢其事乎、然若其國之執政者、未嘗徑行告知、卽難以明知故犯之罪、加之於彼也、一千八百十四年、英美立和約、當限期未到之時、有英國商船被美國兵船所捕、携入江口、期滿旋經英國兵船救還、此皆不知和約之已立者、後經法

院審斷云、其船既爲美國兵船所捕、和後卽爲美國所主、而英人用力奪回、殊屬犯法、此必當還於原捕者也、蓋復和定限日期旣滿、全息力爭、凡事皆當守其和時之地步、和時所有、卽和後所有也、立和約時、倘別無他言、必聽兩國各守所有、卽有船隻被捕而未經審斷、和約卽斷其應屬捕者、而禁失者用力救還、並絕其復得之望、與攜帶進口法院審斷無異、

約上所許交還之物、若無別議、必照捕時之形狀還之、然爲時已久、致有損壞、或遇不得已之害、則不能按照原制也、卽如城池砲臺、佔據之時、其狀若何、至立約時、必依所存原狀交還、唯圯毀之砲台、掠之地方、不必先行代爲修理而後交還、

還物必照和時之形狀、倘和約旣立、而交還日期未到、其間乘機拆毀砲臺、掠地方、卽爲失信悖理、若勝者已修理砲臺、與原時無異、和後交還、必依和時之形狀而還之、至另有建造營壘砲臺等務、儘可自行拆毀、然約內理當明言何等形狀、須要復還、以免爭端、

若悖約中一款、卽是悖其全約、蓋諸款相依、缺一不可、故悖其一款、受屈者、視同悖其全約、可也、但有時約內特有條款云、雖有偶犯所約之一款、而兩國猶必遵守

第六節  
交還之形  
狀當荷如

其餘諸款與初無異。

倘立約之一國明犯約內一款或其所行者與和約之義大相悖謬則其約雖尙未廢置已有可廢之勢矣然其廢與不廢唯在受屈者主之而已倘受屈者不欲棄和其約仍在二國俱當照常遵守至其所犯之事或置而不論或諒而概免或執義討索賠償焉均無不可至於解說和約之義其權衡與別樣盟約俱同或意有未明而疑有干犯者其中有數法可息爭端兩國堅執友誼重議妥善一也其一國邀請友邦善爲調處二也兩國並請他國秉公理斷三也

邇來歐羅巴五大國常有自行聽斷之事以免小犯之端致亂大局卽如前時荷蘭比利時交戰諸國遣使會於倫敦公啟和議令兩國守之以爲永和之綱領大國如此管理小國之事則小國難以自主明矣然此與自稱聖盟之國欲管理別國之事者大相懸殊蓋此乃就事而主持和議彼則強制諸國使不易君改法恐致變於歐羅巴大洲也

倫敦公使會以荷蘭比利時雖曾被數國公論而致聯合者今則復分不能再有挽回之術卽照五國前與比利時所立約款堅其自主保其疆界並定其永守局外

第八節  
和約爭端  
如荷可息

之權、至欲改革約內章程、仍准荷蘭比利時兩國、自行商議而定也。

本書中地名人名、今皆  
國字訛洋音、其或  
以荷音、或以英音、不必一而定、則欲從人所慣、  
以便其記誦而已、覽者諒焉。

老皂館發兌書目

博物新編	全三集	西醫畧論	全四冊
地球說畧	全三卷	內科新說	全三冊
聯邦志畧	全二卷	婦嬰新說	全二冊
六合叢談	四帙 十六卷	侃斯達寫	坪井先生譯全部 百卷餘述、出於
香港新聞	八冊	萬國公法	全六冊
中外新報	數卷	明百原論	同 全一冊
中外雜誌	數卷	英和辭書	大本一冊
航海輿地圖	快 壹折	英文範	上下二冊

右之外舶米新奇之書籍、其外醫學所諸先生翻譯醫書并  
開成所  
元治甲子秋日  
官校御書稿類月刊行布四方、諸君了多披閱

東都堅川三之橋

萬屋兵四郎

早稻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1702